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1号

重庆永测通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测通厂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编码：2305-500117-04-01-10798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 F02-02/01 地块。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准书文号为渝（合）环准〔2024〕68 号，由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装配车间、2#喷涂车间）、1 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楼。在 1#装配车间建设一条机械加工生产线、2#喷涂车间建设一条自动喷涂线，生产规模为年产低压电控柜 3000 台、电控柜钣金件 10 万件。本次喷粉前处理工艺由“脱脂+清洗+陶化+清洗+清洗”调整为“脱脂+清洗+表调+磷化+清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

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雕刻废水一同排入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含镍废水（表调池倒槽清洗废水、磷化池倒槽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前处理区域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含镍废水收集池（ 10m^3 ）收集后，经一座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的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二级混凝沉淀”），总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车间排放口标准；处理后的含镍废水与脱脂池倒槽清洗废水、脱脂清洗废水排入综合废水收集池（ 10m^3 ），再经一座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回调”），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锌、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总排口前（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喷粉废气：

人工喷室废气通过“半密闭喷台+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自动喷粉线废气通过“密闭喷台+滤筒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②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③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3），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④打磨、吹扫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⑤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⑥含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8-2017）。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包装桶、空压机废油、废 UV 灯管、含镍废渣（磷化池槽渣、含镍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前处理池体、液体原料区、生化池、污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收集池、含镍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收集池、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等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49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颗粒物 0.41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123 吨/年、氮氧化物 0.202 吨/年、二氧化硫 0.02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